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1	股东大会议程
2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议案材料
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	关于审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议案表决办法

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冉 云

序号	议程
1	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嘉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宣布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宣布出席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资格及持股情况
4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正式开始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宣布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9	股东发言
10	股东投票表决
11	宣布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2	宣布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3	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和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特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请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应按股东大会的要求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回答股东提出的相应问题。

五、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二、议案三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进行中，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遵守纪律，保证大会正常进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规范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合规总监、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u>首席风险官</u>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进行了修订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及其境内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九条和《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条进行了修订。

会批准，不得经营未经批准的业务。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u>专业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u>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或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从事单项或多项证券业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u>全资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以及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u>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进行修订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公司中期、年度合规报告，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解聘、考核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u>决定其薪酬待遇</u>；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u>首席风险官</u>、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二）<u>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进行了修订
	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十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

	三) 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十三)推进公司风险文化建设, 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等事宜, 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风险管理规范》第七条进行了修订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履行合规管理的有关职责。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u>落实合规管理目标, 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履行合规管理有关职责。</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九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进行了修订
	增加第一百五十六条 <u>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落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包括:</u> <u>(一)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并适时调整;</u> <u>(二) 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 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建立部门之间有效制衡、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u>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九条进行了修订

	<u>(三) 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u> <u>(四) 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u> <u>(五) 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u> <u>(六) 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u> <u>(七) 风险管理的其他职责。</u>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或者检查。 合规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从符合《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人选中择优聘任，经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认可后方可任职。 经董事会决定并有正当理由，公司可以解聘合规总监。董事会应在做出解聘合规总监的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u>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u> 合规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由董事会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选中择优聘任，应当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拟任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的</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进行了修订

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董事会在决定解聘合规总监的同时，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其职责。 合规总监在任期届满之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会决定接受合规总监辞职的，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处理。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缺位时，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u>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u> <u>公司聘任、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相应程序。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都应履行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相应义务。</u> <u>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u> <u>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u>	
	增加第一百五十八条第（十）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合规总监对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负责，对外向监管部门负责，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u>（十）组织领导开展公司、各层级子公司合规考核工作。</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进行了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合规	第一百五十九条 <u>合规总</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

总监每年应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合规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合规状况，向股东定期（按季）报告公司合规状况并及时报告重大合规事项。	<u>监每年应当至少一次向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u>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进行了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发生违法违规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存在合规风险或者发现较大风险隐患、出现内部查处情形时，合规总监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临时报告；在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专项调查、立案稽查以及采取监管措施、作出行政处罚时给予协助配合，并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合规事项的专项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u>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u> <u>合规总监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进行了修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履行职责需要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	第一百六十一条 <u>公司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进行了修订

能和个人素质。	<u>纳入统一体系。</u> 公司为合规总监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履行职责需要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管理人员应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	
	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 <u>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u> <u>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u> <u>公司应当定期评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工作。</u>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三条进行修订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任命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领导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检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	第一百六十四条 <u>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的执行等全面风险管理工作。</u> 首席风险官领导公司风险管理部门<u>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u>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条及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修订

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履行职责需要的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资质、经验、专业技能和个人素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为首席风险官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 <u>充足的专业</u> 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应当 <u>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u>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七条及相关工作要求进行修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充分保障首席风险官独立履行职责。 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u>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u> 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 <u>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u>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根据《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六条进行修订
	增加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 <u>公司应将所有子公司以及比照子公司管理的各类孙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u>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十八条进行了修订

	<u>公司应当将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纳入统一体系，对其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垂直管理，要求并确保子公司在整体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自身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信息技术系统和风控指标体系，保障全面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u>	
	增加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八条 <u>公司应当在全公司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形成与本公司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理念、价值准则、职业操守，建立培训、传达和监督机制。</u>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五条进行了修订
	增加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u>（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u> <u>（四）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u>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八条、《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第八条进行了修订

	任；	
备注：划线部分为拟修订的内容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关于审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议案二）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依法履行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人员范围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根据董事、监事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划分为:

(一) 独立董事,指公司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具备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的董事;

(二) 外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选聘的,不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三) 内部董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董事;

(四) 非职工代表监事,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监事;

(五) 职工代表监事,指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实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 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 薪酬标准以公开、公正、透明为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并提出公司董事薪酬制度与相关方案；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董事履职情况；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拟定公司监事的薪酬发放标准与方案；负责监督检查监事履职情况。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构成、标准、发放方式及调整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薪酬构成和标准

第六条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质，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等，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 (二) 公司外部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 (三) 公司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

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参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其他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国金证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

公司不再向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另行支付津贴等其它薪酬。

(四) 股东单位推荐委任的董事、监事，如其所在单位对其领取薪酬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所在单位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可以在第六条年度薪酬基础上，根据工作量情况设立董事、监事临时津贴。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应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实施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人力资源部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考核结果等，发放董事、监事薪酬。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或部分发放津贴或绩效奖金：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一条 薪酬制度与薪酬方案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酬变动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组织结构调整；
-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相关条款将相应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人力资源部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正式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拟推荐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郭萌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7]36号），郭萌先生已获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请予审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附件：郭萌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个人简历

郭萌，男，汉族，中共党员，1982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长期从事资本运营、股权投资管理、市值管理等相关工作。兼任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华控技术转移有限公司 监事。曾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议案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所持或代表的股权参与表决，一股一权，股权平等。

二、大会议案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其代表的股权作为大会议案表决的统计依据。

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结果需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